证券代码:600329　股票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 2006-009 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在中新大厦 703 会议室召开,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其中流通 A 股股东代表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900 股,非流通股股东代表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6,004,360 股,无 S 股股东或授权代表出席,与会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6,012,260 股,占股份总数的 52.23%,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未有符合证监发[2004]118 号《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中所称重大事项。会议由董事长詹原竞先生主持,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作出决议如下:

一、有关"公司 2005 年度董事长工作报告"。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196,012,26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本届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通过了本项议案。

二、有关"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报告"。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196,012,26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本届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通过了本项议案。

三、有关"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196,012,26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本届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通过了本项议案。

四、有关"审议新加坡普华古柏会计师事务所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和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确定的 2005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196,012,26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本届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通过了本项议案。

五、有关"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196,012,26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本届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通过了本项议案。

六、有关"委任普华古柏会计师事务所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6 年度公司国际及国内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其聘金的议案"。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196,012,26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本届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通过了本项议案。

七、有关"批准独立董事邓昌桂先生 2005 年度酬劳为 5 万元新币"。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196,012,26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本届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通过了本项议案。

八、有关"批准独立董事张洪魁先生 2005 年度酬劳为 4.08 万元人民币"。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196,012,26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本届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通过了本项议案。

九、有关"批准独立董事徐其德先生 2005 年度酬劳为 4.08 万元人民币"。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196,012,26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本届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通过了本项议案。

十、有关"批准詹原竞董事 2005 年度酬劳为 40.46 万元人民币"。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196,012,26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本届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通过了本项议案。

十一、有关"批准李美毓董事 2005 年度酬劳为 26.065 万元人民币"。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196,012,26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本届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通过了本项议案。

十二、有关"批准徐士辉董事 2005 年度酬劳为 18.592 万元人民币"。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196,012,26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本届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通过了本项议案。

十三、有关"批准郭乃勤监事 2005 年度酬劳为 26.065 万元人民币"。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196,012,26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本届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通过了本项议案。

十四、有关"批准李家胜监事 2005 年度酬劳为 40.6 万元人民币"。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196,012,26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本届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通过了本项议案。

十五、有关"徐士辉先生连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196,012,26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本届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通过了本项议案。

十六、有关"张洪魁先生连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196,012,26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本届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通过了本项议案。

十七、有关"姚培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196,012,26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本届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通过了本项议案。

十八、有关"李家胜先生连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196,012,26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本届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通过了本项议案。

十九、有关"公司与有关关联方进行经常性普通贸易往来的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 1,357,90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本届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通过了本项议案。

二十、有关"发行 6 亿元融资券的议案"。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196,012,260 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占出席本届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通过了本项议案。

经本次大会投票表决,既定的二十项议案全部获得通过。本次大会经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李天力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主要法律意见如下:"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 5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0777　股票名称:G 中核　公告编号:2006-016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结构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公司 200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并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刊登了《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2006 年 5 月 16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正式实施完毕,公司 A 股股票恢复交易。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结构发生变化,现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00,800,000	60.00%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9,379,846	47.25%
国家股	58,800,000	35.00%	国家持股	46,256,000	27.53%
国有法人股	42,000,000	25.00%	国有法人持股	33,040,000	19.67%
社会法人股			社会法人持股		
募集法人股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高管股	83,846	0.05%
二、流通股份合计	67,200,000	4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8,620,154	52.75%
A股社会公众股	67,136,480	39.96%	A股	88,620,154	52.75%
A股有限售条件高管股	63,520	0.04%	B股		
H股及其它			H股及其它		
三、股份总数	168,000,000	100%	三、股份总数	168,000,000	100%

二、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股数(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承诺的限售条件
中核集团	46,256,000 股	G至 24 个月内	0	注 1、2
	不少于 37,856,000 股	G至 36 个月内	8,400,000	
	不少于 29,456,000 股	G至 48 个月内	16,800,000	
中核集团苏阀厂	33,040,000 股	G至 24 个月内	0	注 1、2
	不少于 24,640,000 股	G至 36 个月内	8,400,000	
	不少于 16,240,000 股	G至 48 个月内	16,800,000	

注 1:G 日: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成后首个交易日

注 2:中核集团和中核集团苏阀厂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期满后,在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三、备查文件

1、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2、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3、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及补充保荐意见;

5、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6、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777　股票名称:G 中核　公告编号:2006-017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A 股股票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公布了《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根据方案实施的时间进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将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成,公司股票亦将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恢复交易。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中核科技"变更为"G 中核",股票代码"000777"保持不变;复牌当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G 信雅达　编号:临 2006-005

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报更正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刊登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本公司年报摘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本公司年度报告,由于工作失误,造成有关数据输入错误,特更正如下,并向股东致歉:　(单位:元)

	更正前数据	更正后数据
资产负债表更正项目:		
存货(母公司期末数)	15,597,311.09	14,597,311.09
现金流量表更正项目: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母公司数)	6,344,121.21	6,095,551.2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并数)	9,751,338.43	9,502,76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母公司数)	167,716,492.07	167,467,92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合并数)	403,838,483.77	403,589,913.83
资产减值准备表更正项目: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本年增加数)	2,846,317.15	0.00

特此公告。

杭州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OO 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81　证券简称:*ST 云大　编号:临 2006—31

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上证上字[2006]341 号)的文件,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 A 股股票(简称:*ST 云大,股票代码:600181)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暂停上市。

(二)股票暂停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你公司披露的 2005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和 14.1.6 条的规定,本所决定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暂停你公司股票上市。

你公司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应当继续履行上市公司的有关义务。

若你公司对本所作出的暂停上市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七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在全力支持和协助经理层的工作,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的基础上,全力配合包括公司主要股东在内的公司重组工作小组完成公司资产重组和股改工作,从根本上解决云大科技生存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力争公司股票恢复上市。

(四)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 2003 至 2005 年度已连续三年出现亏损。如果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继续亏损,依据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五)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地址: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 59 号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71-8350069,8315883

邮编:650106

Email:lichanghong@eunida.com,ydwwj@eunida.com

公司董事会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06-01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 10 股送 5 股、转增 5 股、派 0.56 元(含税)。

●扣税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6 元,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4 元,扣税后每 1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04 元。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9 日

●除权除息日:2006 年 5 月 22 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6 年 5 月 2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5 月 25 日

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同时公告。

一、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 2005 年度末公司的总股本 17,188 万股为基数,实施每 10 股送 5 股的股票分红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6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票红利 85,940,000 股和现金红利 9,625,280 元。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无限售条件股份中个人股东及投资基金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因此扣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4 元,每 1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04 元。

二、公司 200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 2005 年度末公司的总股本 17,188 万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股本 85,940,000 股。

三、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9 日

2、除权除息日:2006 年 5 月 22 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6 年 5 月 23 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5 月 25 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 2006 年 5 月 1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股票股利和转增股本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通过计算机网络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比例自动计入股东账户。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零碎股份,按照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 1 股,直至完成全部送、转股方案。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送股和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份为 343,760,000 股。

单位:股

股票类别	原有股数	本次送转股份	送转后总股数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102,880,000	102,880,000	205,760,000	59.8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69,000,000	69,000,000	138,000,000	40.14
股份合计	171,880,000	171,880,000	343,760,000	100.00

七、按新股本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

本次实施送股和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 343,760,000 股摊薄计算,2005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0.3569 元。

八、咨询联系方法

咨询机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 11 号

咨询电话:028-86022555

传　真:028-86022556

九、备查文件:

本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 2006-014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公司将于近期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公司股票复牌时间等事宜详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5 月 15 日下午 2: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5 月 15 日的股票交易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南通市文峰饭店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蔡建国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480 人,代表股份 158085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84%。其中:

1、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14520 万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73.33%。

2、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475 人,代表股份 12885620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4.4%,占公司总股本的 6.51%,其中:

(1)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 1388 人,代表股份 11009241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0.85%,占公司总股本的 5.56%;

(2)参加现场投票及委托董事会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 87 人,代表股份 1876379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55%,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议案内容详见 2006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订稿)。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股票表决结果

单位:股

股份类别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参会股东	158,085,620	156,746,785	1,335,335	3,500	99.15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	145,200,000	145,200,000	0	0	100.00
流通股股东	12,885,620	11,546,785	1,335,335	3,500	89.61

2、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和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表决结果
1	陈汉丽	331797	同意
2	孙德宝	225000	同意
3	沈晟	214228	同意
4	徐满方	139330	同意
5	徐浩东	132770	同意
6	周飞	130796	反对
7	周桂凤	128600	同意
8	谢道明	120000	同意
9	谢柱辉	115296	反对
10	陈汉飞	107118	同意

四、律师见证情况

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

2、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15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06 年第 5 号)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5 年 1 月 4 日生效。根据《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对本基金自 2006 年 4 月 18 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自 2006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06 年 5 月 15 日止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00 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 = ΣRi(i 为日期,即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 Ri = 份额持有人 i 日的份额余额 /10000 × 基金 i 日的每万份净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6 年 5 月 15 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6 年 5 月 15 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份额持有人可赎回起始日:2006 年 5 月 17 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 年 5 月 17 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投资者于收益支付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 15 日集中支付并按 1.00 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七、咨询办法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3、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海通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联合证券、招商证券、东方证券、国信证券、银河证券、中信万通、天和证券、平安证券、天相投资、世纪证券、申银万国、光大证券、中信证券、中银国际证券等代销机构。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G 渝路桥　编号:临 2006-006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0713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10713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9642 元

●●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9 日

●● 除权(除息)日:2006 年 5 月 22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5 月 25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5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 2006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 2005 年末总股本 31,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713 元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含税;即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713 元;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642 元)。

三、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5 月 19 日、除权日(除息日)2006 年 5 月 22 日、红利发放日:2006 年 5 月 26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5 月 1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社会公众股的红利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5 月 19 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 2006 年 5 月 26 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股息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联系电话:023-62803632

公司地址:重庆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丹龙路 11 号

七、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编号:临 2006—012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在本公司召开,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17 人,其中非流通股股东 49 人,流通股股东 868 人。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持有股份 3627950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6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潘建清先生主持,会议经过充分讨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如下:

一、重要提示

1、公司将于近期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2、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公司刊登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11 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通知,2006 年 4 月 26 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第一次提示公告,2006 年 5 月 10 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第二次提示公告。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5 月 11 日至 2006 年 5 月 15 日的每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宁市龙祥写字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潘建清先生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17 人,代表股份 3627950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61%。其中非流通股股东 49 人,代表股份 271152000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61.74%;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868 人,代表股份 91643043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 54.55%,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 49 人,代表股份 271152000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61.74%;出席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0912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 0.02%,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 0%,占公司总股本的 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866 人,代表股份 91612131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 54.53%,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具体情况详见 2006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和《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等相关内容。

1、投票表决结果:

单位:股

名称	代表股份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参会股东	362795043	360707794	2077729	9340	99.42%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	271152000	271152000	0	0	100%
流通股股东	91643043	89555974	2077729	9340	97.72%

2、流通股表决结果

单位:股

名称	代表股份数	赞成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现场投票	30912	30912	0	0	100
委托董事会投票	0	0	0	0	0
网络投票	91612131	89525062	2077729	9340	97.72
合计	91643043	89555974	2077729	9340	97.72

3、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表决结果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9191438	同意
2	金鑫证券投资基金	4984946	同意
3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4647669	同意
4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	4112298	同意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4100000	同意
6	中国工商银行-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同意
7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53740	同意
8	申银万国-花旗-UBS LIMITE	2706789	同意
9	鸿飞证券投资基金	2599938	同意
1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529500	同意

表决结果:《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参加表决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的全过程由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张立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六年五月十五日